

五、臺北醫學大學教職員校內選修實施細則

87年4月22日行政會議新訂通過

90年3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4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18日北醫校人字第1000001606號令修正

101年10月30日北醫校秘字第10110003455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職員繼續進修，提昇教研服務知能，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教職員校內選修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細則所稱教職員包括本校教職員及附屬醫院員工。
- 第三條 選修課程由各系所及教務處於前一學期末提出，每一系所每學期至少提供二門課，每門課以提供五至十個名額為原則，詳細課程交由人力資源處統一公佈及辦理申請手續，倘超出預定名額，則以登記先後排序。
- 第四條 教職員選課，以不影響職務為限，經單位主管同意，向人力資源處提出申請，呈報校長核准後，由人力資源處統一製冊送交教務處及相關單位，附屬醫院員工則需經院方同意後統一製冊併由本校人力資源處彙辦。
- 第五條 有關上課規則悉依本校上課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學期結束後，成績考評合格，由教務處及相關單位提供資料，人力資源處根據資料統一核發進修合格證明。
- 第七條 倘需學分證明則應另依教育部選修課程及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每位教職員以每學期選修一門課為原則，本校並開放每一學期一門課免收學分費。
- 第九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